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3號

原告 嘉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文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2,1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33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鄒明家